

甲 方：镇坪县人民法院

乙 方：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镇坪县人民法院公务车辆采购项目

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细则如下。

一、货物内容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、配置	产地	数量	外观/内饰	成交价 (元)
1	广汽传祺	影豹 270T WDCT J15	广州	壹辆	象牙白 黑黄内饰	118000.00

合计总金额：118000.00 元 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元整。
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、随机零配件、标配工具、运输保险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询价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捌仟元整。

三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- 1.供货要求：成交单位负责将车辆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- 2.供货地点：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。
- 3.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验收完毕。